附件1

**《四川省水文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水文管理，发展水文事业，支撑和服务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安全保障、河湖保护，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评价、水文情报与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与服务、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政府责任】**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水文工作领导，将水文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工作目标绩效管理，促进水文事业发展。

**第四条【财政投入】**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水文工作正常开展。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支持和资金投入,促进本行政区域内水文事业发展。

**第五条【管理体制】**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以下称省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水文工作。

省水文机构派驻市（州）的水文机构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

其他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接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第六条【科技与人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水文科学技术创新和水文人才队伍建设，保护、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艰苦地区的人才保障。

**第七条【激励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当遵循流域与区域相结合、区域服从流域、布局合理、防止重复、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的原则，应当以支撑和服务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安全保障、河湖保护与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并与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第九条【省级水文专项规划】**省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全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省级水文专项规划，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征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批准实施。

省级水文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水文水资源站网建设，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水文水资源监测、评价及资料整编，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水文自动化与信息化建设，水文科技发展，水文队伍建设等内容。

**第十条【站网统一建设规划】**全省水文水资源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科学构建由各类水文测站、水文测报中心、水文巡测基地组成的水文水资源站网。

已经设立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区域或河段，不得重复建设水文测站。

**第十一条【市、县级专项建设规划】**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级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编制本级水文专项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征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实施。

**第十二条【水文测站分类】**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第十三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管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中的重要水文测站，其设立、调整、撤销或者中止监测，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中的一般水文测站，其设立、调整、撤销或者中止监测，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省直属专用水文测站的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的调整、撤销或者中止监测，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其他专用水文测站的管理】**因交通、航运、电力、环境保护、城市规划与建设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以上专用水文测站的调整、撤销或者中止监测，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涉水工程项目设立专用水文测站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新建和改扩建时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一）大中小型水库、大中型水电站和具有重要防汛任务的小型水电站；

（二）大中型城镇供水工程；

（三）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水资源配置工程；

（四）重要的引、调水工程；

（五）对加强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安全保障、河湖保护与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有重要作用的建设工程或项目；

（六）其他应当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重大建设工程或项目。

**第十七条【运行维护】**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由省水文机构负责运行管理，其运行维护经费应当列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其中，为市（州）及县（市、区）区域内的防汛减灾、行政区界断面水资源管理、河流生态流量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安全服务的，其运行维护经费由省和市（州）、县（市、区）共同予以保障，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制定。

其他专用水文测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经费由设立单位承担；为国家水利、水电等基础工程设施提供服务的其他专用水文测站，其建设和运行经费应当分别纳入工程设施建设投资和运行管理计划。

**第十八条【用地保障】**水文测站建设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水文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水文测报等水利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水文水资源信息化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构建集全省水网体系和信息化网络于一体的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

省水文机构应当加强以流域为核心的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预警、预演系统和算力、算据、算法等能力建设，提高水文水资源数据产品的深加工与服务水平，为智慧化水利体系建设提供应用支撑。

**第三章 监测与评价**

**第二十条【监测评价体系】**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构建覆盖地表水、地下水各项水文要素的水文水资源监测网络，建立健全与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安全保障、河湖保护等要求相适应的监测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监测要求】**从事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水文水资源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不得伪造监测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可以根据测区水文条件和监测技术要求，采取驻测、巡测、委托观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和自动化测报等方式进行监测组织和管理。

未经批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不得中止水文监测。

**第二十二条【监测设备】**水文水资源监测所使用的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

**第二十三条【动态监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水文机构开展水文水资源动态监测。

水文机构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用水安全的，应当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应当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水文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应急监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建立水旱灾害防御和水资源管理的应急监测机制，加强洪水、干旱、地下水和水资源危机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应急监测机制统一要求，编制应急监测方案。应急涉水事件发生时，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提供应急信息服务。

**第二十五条【调查评价主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流域或区域水资源调查评价。

**第二十六条【调查评价要求】**水资源调查评价应当主要包括流域和区域的水文水资源分区、水文调查、水文分析计算、水资源数量与质量评价、水资源利用率评价、水资源可利用量和承载能力评价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水文水资源监测自动化】**鼓励水文水资源监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模型化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自动化监测水平和监测信息处理能力。

**第四章 情报与预报**

**第二十八条【水文情报报送】**承担水文情报任务的水文测站、水工程管理单位等机构，应当按国家和省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文机构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水工程涉及调度运行的，其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同时报送水工程调度运行信息。

**第二十九条【预报、预测与预警】**水文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水文情报预报。

水文机构可以根据主要江河流域的来水状况、水资源承载能力、河湖健康状况、河流断面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及其发展态势等，向有关部门提供水资源情势预测、预警信息，为流域水资源联合调度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情报预报、预警的社会发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防汛抗旱的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水文情报预报、预警。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由前款规定发布机构提供的水文情报预报和预警，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预警和补充、订正的水文情报预报，应当及时增播、增刊或插播。

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和预警。

**第三十一条【电力通信保障】**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保障水文工作的测报用电；通信管理、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应当保障无线信道和有线通信线路的畅通。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专用频道免缴频率占用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或者破坏水文机构依法取得的无线信道和有线通信线路。

**第五章 资料汇交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汇交要求】**全省水文监测资料依法实行统一汇交制度。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汇交组织工作和监督管理，水文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各类水文测站应当按照水文技术标准整编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并按规定向水文机构汇交。

**第三十三条【汇交内容】**下列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应当进行汇交：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的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

（二）地表水水源地、行政区界断面、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干支流控制断面等重要断面水文监测资料；

（三）重要地下水水源地、超采区等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以及其他区域有关地下水的水文监测资料；

（四）水库、灌区、引调水工程、水电站以及其他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

（五）城市防洪排涝、中小河流、山洪灾害易发区及土壤墒情的水文监测资料；

（六）城镇供水工程的水文监测资料；

（七）河道、湖泊水下地形资料，河岸地形资料，水文测量、水文调查、水资源调查评价资料，水文应急监测资料；

（八）其他重大涉水工程或项目的水文监测资料。

**第三十四条【汇交管理平台】**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平台和数据库，实现水文水资源监测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汇交、共享等动态管理。

**第三十五条【资料公开】**水文机构应当将汇交入库的基本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及水文数据目录依法公开，属于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资料使用】**政府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或成果的，资料权属部门应当无偿提供，属国家有保密规定的资料，按其保密规定办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需要使用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政府决策使用】**编制流域和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社会经济发展重要涉水规划，实施流域或区域水资源评价、水资源管理、水事仲裁与水量分配，发布水资源公报、水旱灾害评估报告、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报告，进行重大项目的设计与建设等，应当以经整编或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或分析成果等为依据。

前款相关工作使用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或成果的，应当注明其使用的资料来源，确保所使用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的完整、可靠、一致性。

水文机构的各项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和成果可以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水资源动态管理和河湖长制等责任考核、水旱灾害和水资源评价与预测预警、水量分配决策和水资源调度的依据。

**第六章 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三十八条【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干扰、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设施和监测环境，不得干扰水文水资源监测。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依法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车辆、船舶等应当注意避让。

**第三十九条【水文测站保护范围划定】**省水文机构派驻市（州）的水文机构应当会同水文测站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具体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第四十条【保护范围内限制性活动】**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

（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

（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水文设施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水文设施或者危害水文设施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设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恢复】**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修复方案，并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落实修复资金，保障其测报功能及时、全面修复。

**第四十三条【工程建设影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提出迁建方案，报请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建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专用水文测站的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提出水文测报功能恢复方案，报请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迁建、改建水文测站的，不得低于原有标准和功能要求，可以由工程建设单位自行建设或者委托水文机构建设，并通过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错报水文监测信息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二）汛期漏报、迟报水文监测信息的；

（三）擅自发布水文情报预报的；

（四）丢失、毁坏、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的；

（五）擅自转让、转借水文监测资料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承担水文情报任务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运行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术语界定】**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文要素，是指构成某一地点或区域在某一时间的水文情势主要因素，是描述水文情势的主要物理量，包括各种水文变量和水文现象，如降水、蒸发、水位、流速、流量、泥沙、水质、水温、冰情、墒情，河岸及水下地形、地下水水位（埋深）、水生态特征等。

**第四十九条【生效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